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報告

I 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海事處代表表示，該處關注醉酒灣卸貨區的作業和活動對附近環境的影響。該處會不時約見有關停泊位的營運商，並定期向他們派發相關小冊子，提醒他們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減少噪音的產生，而有關營運商表示會持續執行有關建議。他續表示，市民如在裝卸區的開放時間內（即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有任何關於噪音的意見，可致電 2614 1914 與醉酒灣裝卸區當值督察聯絡。

2. 委員關注搬遷醉酒灣卸貨區的可行性，並建議處方制定相關噪音標準和罰則，以有效阻止營運商在運作時發出噪音。此外，有委員建議使用擴音器提醒相關操作人員避免在運作時發出過量聲響，以及把位於民居附近的停泊位的營運時間縮短為早上七時至下午七時，以減輕有關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3. 海事處代表表示，作為香港港口運作的其中一部分，醉酒灣裝卸區有實際的營運需要。由於附近一帶沒有合適的臨海用地可作貨物裝卸用途，因此政府現時沒有搬遷該裝卸區的計劃。該處會勸諭相關營運商在運作時避免發出噪音，有關情況現已得到改善，該處近日亦沒有接獲相關投訴。

II 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表示，在過去兩個月，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的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安排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期間向有關店舖提出兩宗檢控。委員指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再次變得嚴重，有關店舖把回收車及其他物品長期放置在其店舖附近的行人路及行車路等公眾地方，期望署方加強清洗街道、巡查及檢控行動。此外，委員對於有關行動成效不彰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人員執法不力表示不滿，建議委員會去信警務處要求提供跨部門聯合行動中警務處的角色和相關執法數字，以及加強打擊違例泊車及阻塞行車路的人士。

III 協和廣場商舖違例擺賣問題

5.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與警務處在三月至四月期間，在新村街、河背街、禾笛街及川龍街一帶共進行了 15 次聯合行動，並提出共 91 宗阻街檢控及兩宗無牌販賣檢控。該署會繼續進行相關行動，亦會加強巡查及檢控違規店舖，以打擊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

IV 關注香港控煙成效

6.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代表表示，在過往兩個月，控煙辦繼續在區內的法定禁止吸煙區（下稱“法定禁煙區”）進行巡查及檢控違例人士。在三月至四月期間，控煙督察在海濱花園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荃灣海濱公園兩個地點分別進行三次及四次巡查，合共向四位違例吸煙人士作出檢控。控煙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歡迎委員提供區內違例吸煙情況嚴重的地點，以便控煙辦作出跟進。

7. 委員關注把設有上蓋的休憩地方列為法定禁煙區的可行性。

8. 控煙辦代表表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訂明室內公共地方為法定禁煙區。“室內”的定義是指有天花板或上蓋，以及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外，圍封程度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的地方。一般而言，休憩設施的上蓋未達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因此不屬於法定禁煙區。

V 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9.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於三月至四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分別進行 24 次及 16 次突擊行動，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並分別提出 13 宗檢控。委員認為有關情況非常嚴重，要求署方作重點打擊並清掃所有放置在街上的易拉架。此外，委員對於署方的檢控數字過低表示不滿。

VI 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10.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已按委員會的要求，增加寶石大廈三座門口通道、二陂坊大樓近川龍街的通道及後巷和深井碧堤半島、麗都花園、浪翠園一期至三期的青山公路行人道的清洗次數至每星期兩次，並會按需要採用高壓水槍進行深層清潔。至於位處深井至青龍頭的非刊憲海灘，該署會安排每星期進行至少一次清理垃圾工作，亦會在有需要時增加有關工作的次數。

VII 要求改善及跟進荃灣雨水排放隧道(111CD)油柑頭出水口綠化事宜

11. 委員要求渠務署說明油柑頭排水口綠化工程的詳情，以及安排委員和鄰近居民進行實地視察。

12. 渠務署代表表示，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程已按照法定及相關指引的要求進行綠化，當中油柑頭排水口的補償種植面積為0.96公頃，所種植的樹木超過600棵。該署已按照地勢及泥土土質等情況，在油柑頭排水口的範圍種植不同大小及品種的樹木或灌木。隨着植物的生長，預期的綠化效果會逐步達成，一般需時五至六年。該署會敦促承建商在本年的種植季節內更換已枯萎的樹木，並確保所有樹木會在保養期完結前繼續生長。此外，該署會按照委員會的建議，於會議後安排實地視察。

13. 環保署代表表示，荃灣雨水排放隧道的環境許可證由該署發出。該署會確保渠務署在訂明的位置進行補償種植，以及在有關設施的營辦期間妥善護養該等植物。

VIII 要求改善在荃灣珀麗灣碼頭或附近公園街頭高聲以擴音器材獻唱而造成噪音滋擾民居的情況

14. 委員要求相關部門改善在荃灣珀麗灣碼頭或附近公園街頭高聲以擴音器材獻唱而造成噪音滋擾民居的情況。

15. 警務處代表表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該處共錄得22宗有人在荃灣珀麗灣碼頭發出噪音滋擾民居的舉報。該處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有關舉報，警員會採用一般合理的準則評定現場的音量。根據相關調查記錄，有關音量被評定為可接受的水平。直至目前為止，未有人因有關舉報而被檢控，警員會向在場人士作出減低聲浪的建議。

IX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16.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撥款分配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1)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a) 新建設工程	2,600,000.00
(b) 維修工程	200,000.00
	<hr/>
小計：	2,800,000.00
(2)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54,000.00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201,960.00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45,800.00
(d)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6,480.00
(e) 儲備	0.00
	<hr/>
小計：	408,240.00
	<hr/>
總額：	3,208,240.00

* 此款額包括 15% 的赤字預算。

X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17. 食環署代表匯報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三月的工作。委員關注樓宇滲水、無牌小販非法擺賣及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等問題。

XI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三月)

18. 環保署代表匯報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三月的工作。

XII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19. 民政處工程組代表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此外，有市民投訴經常有狗隻在照潭徑花園的兒童及長者設施範圍內便溺，影響該處的環境衛生及造成噪音滋擾，有關市民要求把水溪旁的長椅移到照潭徑的空地。委員會決定先徵詢有關工程建議者的意見，並為相關搬遷工程的開支作出估算。有關事宜會在下次會議中繼續討論。

XII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20. 小組將於七月召開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21. 小組會盡快召開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22. 小組已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